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呂志霖（原名呂世明）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林三元　律師
　　熊誦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張淵森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醫師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第28頁第5行所載「㈧綜據上述，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廢止原告醫師執業執照」，應更正為「㈧綜據上述，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廢止原告醫師證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